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扬州华光”、“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2年5月23日，南京证券已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2022年5月30日，贵局对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了确认。南京证券已按期向贵局报送了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第十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成员尹路。目前，南京

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红、王刚、杨秀飞、汪李明、柏林、杨帆、冯禹彤、尹路共8人。其中，张红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是南京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拥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持续就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自学，并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讨论，辅导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结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扬州华光进行尽职调查，持续调查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搭建符合共同致力于辅导扬州华光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牢固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信息披露等工作安排，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流，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准备年报编制相关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辅导计划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向扬州华光提出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于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持续、全面、深入的法律知识学习及培训，确保辅导对象充分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众公司在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

履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法制观念与诚信意识；

（二）持续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水平进行关注，督促扬州华光搭建符合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扬州华光完成 2024 年年报编制工作，会同企业及审计机构对扬州华光 2024 年年报披露质量进行审核，督促企业确保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红

张 红

王刚

王 刚

杨秀飞

杨秀飞

汪李明

汪李明

杨帆

杨 帆

柏林

柏 林

冯禹彤

冯禹彤

尹路

尹 路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